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孟建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唐祺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8,032,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7%；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4,545,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易普力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收入兑现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5) 人
13.01	选举付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2	选举邓小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3	选举陈宏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4	选举肖同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5	选举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张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2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3	选举唐祺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3. 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第 14 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8 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上述第 13 项、第 14 项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第 14 项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法：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3日—24日（上午8:30—12:00，14:00—17:30）。

3. 登记地点：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5楼512室。

邮编：410221。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七平

联系电话：0731-85812096

传真号码：0731-82010804

电子邮箱：zouqp@expl.cn

联系人：罗茜

联系电话：0731-82010801

传真号码：0731-82010804

电子邮箱：luox@expl.cn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6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6”，投票简称为“EXPL 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4，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收入兑现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3.01	选举付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邓小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陈宏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肖同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张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唐祺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备注：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